#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74號

相　對　人　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建誌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吳明道、周素珠、魏福源、李佩樺、陳文瑞、陸桂蘭、黃憶柔、李培蓮、買雅惠、買雯珊、阮金英、郭愷育、汪淑女、陳書甄、MA THI DEM(麻氏曇)、HOANG VAN CO(黃文基)、VI THI HANH(偉氏幸)、TA THI NGHI(謝氏宜)、李素娥、MA THI PHOI(馬氏佩)、VI THI MO(韋氏梅)、BAN VAN NGAN(盤文銀)、蘇昀嘉、VO DUC THANH(武德成)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再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國（下同）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等與相對人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勞資爭議調解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主張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47號民事裁定確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核上開聲請人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總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3,521,462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3,000元，則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交之此筆聲請程序費用，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依首揭說明，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